

厦门华夏学院文件

华夏教字〔2016〕118号

厦门华夏学院关于印发《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
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6年11月7日

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化我校学分制改革，落实“以学生为本、因材施教”的教育理念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、爱好和特长，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积极性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闽教学〔2014〕1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对厦门华夏学院关于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进行修订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我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是：自主申请、宏观控制、公开考核、择优录取。转专业的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的原则进行，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的监督。

（一）自主申请。拟申请转专业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限申请一个专业。

（二）宏观控制。为加强和保护基础性专业和急需紧缺专业，各专业应遵照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控制转专业人数，各专业转专业人数要求如下：

1. 工学门类的相关专业，跨专业转出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10%；

2. 经济类、管理类、政法类等相关专业，跨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8%；

3. 对于上述（1）、（2）两款提及的相关专业外的其它专业，转出和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15%以内。